

ICS 01.040.65
CCS B 20

DB 4117

驻 马 店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17/T 305—2021

草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4 - 20 发布

2021 - 05 - 20 实施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驻马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西平县水利局、西平县农业局、汝南县水产局、泌阳县水产局、上蔡县水产站、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世平、孙耀民、张海洋、陈凡、宋德春、李红艳、秦松军、张亚敏、刘海潮、王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草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草鱼池塘养殖的术语定义、环境条件及放养前的准备、苗种培育、成鱼养殖、饲养管理、病害防治、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草鱼池塘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1176 草鱼鱼苗、鱼种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NY/T 842 绿色食品 鱼
-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鱼用药物使用准则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鱼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SC 1001 草鱼出血病组织浆灭活疫苗
-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试水

清塘后，用少量水产养殖对象活体检验池水中药物毒性是否消失的方法。

3.2

鱼苗

受精卵发育出膜后至卵黄囊基本消失、鳔充气、能平游和主动摄食阶段的仔鱼。

3.3

鱼种

鱼苗生长发育至体被鳞片、长全鳍条，外观已具有成体基本特征的幼鱼。

3.4

夏花

鱼苗经20天左右饲养后在夏季出池的鱼种。全长为2 cm~3 cm。

3.5

渔药